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82  
20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 土 著 问 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核准了这项决定。

2. 工作组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和 14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总共 372 人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包括 47 个政府和 47 个土著组织和 19 个非政府组织。

3. 本报告载有一般性辩论的记录，但不载述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辩论。

4. 本报告纯属一般性辩论的记录,并不意味着认可“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或“indigenous people”)措词的用法。本报告英文本中这两个措词都采用,但并不影响某些代表团所持的仍有分歧的立场。

5. 工作组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宣布开幕。

6.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选举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为主席兼报告员。

## 文 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E/CN.4/1998/WG.15/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草稿(E/CN.4/1998/WG.15/CRP.1-3);

与会者临时名单(E/CN.4/1998/WG.15/Misc.1);

出席者名单(E/CN.4/1998/WG.15/INF.1)。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2);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起草宣言草案的第 1995/32 号决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 E/CN.4/1997/102; E/CN.4/1998/106 和 Corr.1)。

## 会议出席情况

9.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0. 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

11.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2. 联合国下列组织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

1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土著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尼它西仑地区因奴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和萨米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美国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发展文化论坛、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生境理事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美洲少数人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少数权利团体、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1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得到确认的下列土著人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西部土著法律服务处、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札幌阿伊努人协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全国土著人民自治会议、纳普瓜纳协会、第一部落大会、保利斯塔中西部土著妇女协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绍尔人民协会、卡图巴印第安人部落组织、核心土地理事会、基督教精神青年传教团、安第斯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委员会、马普切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山区人民联盟、促进教育和文化恢复与转折组织、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芬兰乌戈人协商委员会、土著和

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西耶组织、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澳大利亚土著妇女组织、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及部落民族联盟、劳拉维特尔安基金会/楚科奇长老理事会、路易斯·布尔克里部落组织、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MAA 开发协会、克里米亚鞑靼人民会议、全国混血者理事会、蒙大拿克里部落组织、纳瓦霍部落组织、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处。

## 一、工作安排

15. 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说，本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工作。他希望工作组尽力就具体要点达成协议，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具体结果。他还称，有必要继续开展政府与土著代表之间的对话和磋商。

16. 在第二次会议上，临时议程(E/CN.4/1998/WG.15/1)获得通过。

17.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本届会议首先在一次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使首次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和希望进一步评论宣言草案的代表团有机会发表一般性评论。否则，正式会议应限于通过非正式全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拟定的条款。他然后还建议继续就第 1、2、12、13、14、44 和 45 条所依据的准则交换意见，以便确定就这些条款是否已有共识，是否能在晚些时候获得通过。在交换意见后，将对宣言草案中的基本准则(如自决权及其范围)进行一般性讨论。最后，他建议工作组审议已达成广泛共识的第 15、16、17 和 18 条，以便达成最终协议。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将每位与会者的发言时间限为 5 分钟，并呼吁与会者充分利用发言时间来讨论具体条款。

18.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 二、一般性辩论

19. 土著观察员代表团称，它们视宣言草案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低限度标准，并呼吁工作组建议立即通过现有的宣言草案。它们指出，第 3 条所载的自决权是贯穿整个宣言草案的基本准则。若干土著代表团对一些政府认为宣言草案的部分内容尚有争议表示关注。

20.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观察员指出，在审议宣言草案时，应特别重视一些概念，如承认土著人民有权自定为人民、自决准则、对祖地行使群体所有权、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以及对文化财富和知识产权实行法律保护等等。

21. 纳瓦霍部落组织观察员指出，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是宣言草案的基本准则。他说，许多政府因害怕自决权隐含从现有国家中分离的权利，而拒不承认自决权。但他认为，这一恐惧是毫无道理的，因为行使自决权无损国家安全。他敦促各国政府视自决权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民的人权的合法途径。

22. 安第斯原住民智力发展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提到，安第斯地区各土著组织于1998年4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宣言草案。会议认为宣言草案符合该地区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他希望很快能通过宣言草案。

23.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说，与会者在讨论时应考虑到平等、非歧视以及绝对禁止种族歧视这三项准则。他表示愿意按照这三项准则参与公开对话。

24.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重申，需要强调自决权，并指出土著人民应享有所有基本人权，例如自由权、能确定其自己文化、宗教、公民地位以及政府形式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土著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5.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观察员强调了宣言草案所载各项集体权利的重要性，并称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并未充分满足或尊重土著人民的需求和权利，因此，有必要尽快通过宣言草案。他敦促各国政府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以促进通过现有的宣言草案。

26.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观察员说，如果各国政府想维护宣言草案的普遍性，就不应坚持非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不可。

27. 札幌阿伊努人协会观察员称，考虑到去年只通过了两条，他担心，以这样的速度，要通过整个宣言的案文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

28.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观察员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自决权问题上的立场表示关注，并认为该代表团拒不承认土著人民自决权，是狭隘解释这一概念的结果。纳瓦霍部落组织观察员就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表示了类似看法和关注。

29.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观察员重申支持现有宣言草案，认为通过宣言草案将保障土著人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有助于走上相互尊重的和平道路。他还强调了自决权的重要性。

30. 萨米理事会观察员指出，宣言草案保障了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关键的政治、法律权利，其中申明了土著人民的平等准则。土著人民往往因遭到歧视而享受不到平等地位，所以，从这点上来看，宣言草案是一大突破。他进一步指出，土著人民可以在本国范围内根据各种机制和安排行使自决权，但有关方面不得限制这项权利。

31.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观察员提到了关于自决权的第3条，并提到政府担心承认这项权利将导致国家分裂。他认为政府的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32.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土著人民”一词的言论表示关注。她认为这是想重新确定宣言草案的范围，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33.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指出，他同意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的意见，并对丹麦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丹麦代表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并称各国必须尊重人权和保障人人均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行使人权。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还强调指出，宣言草案不会损害国家的主权、财富或领土完整。

34. 全国土著人民自治会议观察员对一些政府妄图拖延通过宣言草案表示关注。他还称，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不会影响国家的主权。

35. 绍尔人民协会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俄罗斯联邦境内土著人民的生活环境大为恶化，权利得不到法律保护，许多土著民族濒临灭绝。因此，他认为亟需通过载有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最低标准的现有宣言草案。

36. 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呼吁通过现有宣言草案。

37.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观察员强调了宣言草案的基本动力和准则的重要性，并称如脱离适当背景来审议每一条，将会适得其反。她还强调了宣言草案所依据的准则与所载各项权利之间的互动关系。

38. 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处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确认土著人民的生存及其自决权的重要性。

39.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上周在加拿大访问该组织表示欢迎。霍伯马地区四支克里人部落的土著首领与高级专员讨论了宣言草案以及其他国际问题。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该代表团认为，在就通过宣言草案问题进行谈判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极为重要的问题：(a) 程序——新宣言应符合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 1992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等基本人权文书所确定的各项准则。她认为，只要重视这一问题就行了，而不必将愿望或目标变为“权利”；(b) 普遍性——工作组应解决宣言草案的适用范围问题。她指出，虽然宣言草案一再提到“土著人民”，但并未确定该词的定义。看来应确定公认的“土著”定义，只有这样，才能在宣言中规定明确且可行的权利和义务；(c) 当地现实——宣言草案中的若干说法不是促进、而是妨碍了关键国家(尤其是境内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关键国家)的支持。她认为，考虑到普遍性，在审议宣言草案时应照顾到当地的现实状况；(d) 自治——她称，自决权被解释成包括与社会其余部分割离或分离开来的权利，而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国际法并未规定各地土著群体享有自决权；(e) 个人权利——考虑到国际法大多促进和保护相对于群体而言的个人权利，妄称国际法给予“土著人民”某些权利只会造成混乱。她指出，出于上述考虑，美国政府敦促工作组仿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用“属于土著群体的人”，而不用“人民”一词，并规定“属于土著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

41. 加拿大代表指出，与会者应开展进一步磋商以取得进展，并应集中讨论第 15 至 18 条，以便在有足够共识的情况下一读通过这些条款。

42. 新西兰观察员指出，为了寻找共同点，所有与会者需要以充分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真正的对话。他认为应就第 15、16、17 和 18 条等一些实质性条款达成共识，以求取得具体的进展。

43.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工作组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向广泛的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号。要想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暂时接受进一步条款的案文，并需各方灵活应变和作出妥协。去年已在第 15 至 18 条上取得了进展，现在则

需就这些条款达成协议，并着手就其他条款开展工作。他还指出，工作组应继续讨论自决权的范围和概念等对宣言草案的极端重要性问题。

44.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决心促进通过宣言草案，以此推动土著人民的权利。

45. 丹麦观察员指出，在审议宣言草案时，应考虑到许多不同的有关利益，并应尽力取得新的进展，以便保护和保障处境特别脆弱和极为艰难的、在文化和生活上备遭威胁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应强调指出的是，不管这项工作多么漫长和多么艰难，如果没有有关人(即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就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她还说，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虽然看起来不太起眼，但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也是衡量进展的重要标准。

46. 中国代表认为，宣言草案是很好的讨论基础，并呼吁各方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她认为，宣言草案应有明确界定的范围，但为了加快起草工作，中国代表团同意工作组在以后阶段审议这一问题。另外，她希望各土著群体充分参与讨论。

47. 挪威代表指出，工作组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第 15 至 18 条。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工作组需要继续就案文开展工作。他指出，该国政府愿意参与并支持工作组的工作。

49. 阿根廷代表认为，从本质上来看，人权是个人的权利，所以他对行使集体权利可能会损害行使个人权利表示关注。不过，他并不否认集体所有权，例如集体拥有土地权。

5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工作组第 4 次正式会议上对工作组讲了话。她向与会者致意，并祝贺何塞·乌鲁蒂亚先生再次当选主席。她提到最近访问了加拿大，并利用这一机会会见了霍伯马地区四支克里人部落的酋长。

51. 高级专员支持主席提出的关于第四届会议工作的建议，尤其是支持通过第 15、16、17 和 18 条这项目标。她强调了土著代表与政府代表开展公开对话的重要性。另外，她称宣言应确定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最低标准。应以期望的形式制订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广泛准则。

52. 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高级专员鼓励各国政府在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即在 2004 年以前，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她还敦促各国政府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53. 高级专员指出，衡量进展，不应只看所通过的条款数目，而应看采取了什么步骤促进真正对话和理解彼此的期望和忧虑。她向工作组保证，她将协助和促进对话，以求达成共识。在这方面，她指出，应考虑开展区域磋商。

54. 土著核心小组向高级专员致意，感谢她支持和答应保护并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它强调指出，大会已将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定为国际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此外，它称，要想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足够的保护，至少应立即通过宣言。

55. 土著核心小组敦促高级专员建立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土著人民之间的联络机制，使土著人民能向高级专员反映其关注的问题。

56. 此外，土著核心小组谨请高级专员和秘书长支持立即通过宣言草案。

57. 工作组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第 5 次正式会议上庆祝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50 周年。主席兼报告员称，《世界人权宣言》是首份国际人权文书。他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于 1948 年通过的这份《宣言》确定了适用于各民族和各国人民的共同价值标准和权利。他说，《世界人权宣言》是创立国际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度的基础文件。他提到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种族歧视和酷刑公约、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公约和宣言。

58.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国际关系不断变化，十分复杂，在这样的情况下，实现人权仍是一项挑战。他称，人们现已认识到有必要根据现状确定一项新的全球行动议程，其中应给予人权特殊的地位。他指出，保护土著权利应是这项新的全球议程内容的一部分。他认为，需以灵活的作风和开放的精神寻找新的解决办法。他还说，他支持联合国高级专员努力促进各方交流思想和推动人权领域“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最后，他鼓励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和各非政府组织团结起来，一道对付今后真正危险的饥饿、赤贫、文盲和剥削儿童等问题。

59.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蒂·拉姆查兰先生也向工作组讲了话。他说，高级专员及其整个办事处大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他强调应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达成共识，从而建立国际土著人民权利最低限度标准。另外，他赞扬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赞扬该工作组对宣言草案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告诉工

作组说，大会已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捍卫者宣言》)。

60. 土著核心小组的代表内奥米·姬普丽女士向工作组提交了以下土著联合宣言：

“今天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周年纪念日。这项庄严、人道的宣言光芒四射，为漫漫长夜中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带来了极大的希望。我们了解新的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作用，并祝贺他就任新职。对许多人来说，尤其对许多土著人民来说，《世界人权宣言》充满了诺言，我们希望这些诺言能够兑现。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各国撤销关于不公正对待土著人民和剥夺我们权利的法律。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那些被赶出家园、无以为生的非洲以及其他地方的土著人民都能享有这项权利。

“人人有财产所有权……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澳大利亚土著以及所有土著人民都有权不受任何阻碍地收回我们原有的土地所有权。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土地所有权尚未获得承认或尊重的马萨伊人、米斯基托人、因奴族印第安人以及其他人都能享有这项权利。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我多么希望果真如此，多么希望圣地遭毁坏和亵渎的土著人民都能享有这项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待遇或刑罚……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世界各地的土著别再受那么多苦，希望别有那么多的土著惨死狱中。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我希望果真如此，希望饱受摧残和蹂躏的许多土著人民能享有这项权利。我希望建立土著人民能发挥充分和平等作用的国际秩序。

“我们仍能促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诺言。由世界各国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是朝履行这些诺言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在各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之后，我们不禁要问，在他们写下这些字句时，他们心目中的人民究竟是谁。根据我们土著人民的理解，人权不光是个人权利，甚至不光是人的权利，而应是森林、河流、植物和动物等所有生命和自然界的权利。

“所以，当我们谈论土著人民的权利时，我们指的是由植物、动物和人类生命构成的集体的权利。尊重人权意味着避免消灭差异。大自然向我们表明，需要保护生命的多样性。

“我们向 1948 年撰写和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各位人士表示敬意。也许他们想到了人权的真谛。但这些年来，有些人在政治和经济上追权逐利，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激动人心的理想。

“亚马逊流域的情况正是如此，在那里，有人大肆掠夺矿物资源，摧毁了大自然。从阿拉斯加到巴塔哥尼亚，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事实上在世界各地，跨国公司不光在毁灭土著人民，而且在毁灭整个生命。

“如果能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平衡、公正和平等的关系，就能防止中美洲、南美洲、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以及有土著人民居住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冲突、争执和争端。只有尊重人权，才能实现和平。”

61. 几个代表团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举行区域磋商，以便促进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之前达成进一步共识。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这项建议并表示支持。他同意代表工作组尽快与高级专员进一步探讨区域磋商问题。

62. 主席兼报告员在最后一次发言中指出，第四届会议的气氛比前几届会议的气氛要好，他认为，各方进行了公开、透明的对话，为今后取得更具体的成果奠定了基础。他承认原指望在会议期间通过一个或多个条款，但接着又指出，他认为，衡量进展不能只看是否通过了条款。主席兼报告员提到，非正式磋商、尤其是政府与土著人民在区域一级的非正式磋商越来越多，他认为，这增进了相互理解。

63.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虽然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基本准则上现已达成共识，但仍需就这些条款的最后案文达成共识。此外，他指出，所有与会者看来更加愿意听取其他人的意见，以求改进宣言草案。

64.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代表们应集中审议已取得相当进展的第 15、16、17 和 18 条。他建议，可进一步讨论第 1、2、12、13、14 和 44

条，研究具体提案，以改进案文。他说，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应在区域一级的增加接触，而不必等联合国采取这项行动。他还呼吁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捐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便协助土著人参与，并促进各代表团最广泛地参加有关工作。

#### 适用范围与“土著人民”一词

65. 工作组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宣言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及是否需要确定“土著人民”一词的定义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各国政府都重申，这项宣言必须普遍适用。多数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在宣言中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许多政府认识到，就确定谁是土著而言，自我认定最为重要。一些政府认为，为清晰起见，最好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但即使没有定义，也不影响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取得进展。

66. 土著代表认为，没有必要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并称土著人民有权自我认定为土著，而且此种身份应得到他人的承认。另外，土著代表称，宣言必须普遍适用。

67.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在各方有益地交流意见后，人们普遍认识到，宣言草案应普遍适用，并指出不必就定义问题达成协议，而应继续讨论宣言草案。

#### 自决权

68.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第 3 条所依据的准则。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所有政府均重申了国际法中关于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准则。一些政府认为，根据国际法，一国的全体人民享有自决权，包括争取独立以及作出其他选择的权利。还有些国家则表示，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3 条概念的范围。若干政府表示支持在不影响一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实行土著人民自决准则。

69.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一国政府代表团称大力支持第 3 条的现有案文，还称不能接受关于淡化第 3 条概念的措词。主席兼报告员还指出，另一政府代表团则认为，在此处提及自决权将会造成极大的问题，所以建议采用其他用语。另外还有些政府代表在会上说，宣言案文必须明确阐述就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上达成的任何共识。

70. 土著代表认为，关键是要在宣言中列入自决权，并称自决权是所有其他条款草案的基础。他们称，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已确定了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因此，土著人民也应享有这项权利，而不应受到任何歧视。许多土著代表指出，无条件自决权对土著人民的生存至为重要，而不应视该项权利威胁到现有民主国家的领土完整。一些土著代表说，自主和自治可以是他们行使自决权的主要途径，但并非唯一的途径。

71.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可以就行使自决权并不影响国家领土完整或主权问题达成共识。

#### 第 1、2、12、13、14、44 和 45 条

72. 主席兼报告员称，讨论第 1、2、12、13、14、44 和 45 条的非正式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与会者就第 1、2、12、13 和 14 条的基本准则达成了共识，但在具体案文上仍有些困难。他注意到，一些政府代表认为能接受这些条款的现有案文。若干政府还称准备在适当时就这些条款提出具体提案。一些政府代表团对有助于改进案文的提案持开放态度。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各政府代表团就第 44 和 45 条进行了磋商。在提及个人权利和解决如何对待“人民”一词问题之后，第 44 条可以获得接受。关于第 45 条，所有政府代表团均能接受现有案文。但考虑到该条是涉及整个宣言草案的一般性规定，人们一致认为应在处理好其他条之后考虑该条的最后形式。

#### 第 15、16、17 和 18 条

73. 关于第 15、16、17 和 18 条，主席兼报告员请各政府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整理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各国政府提交的各种不同的提案，并促进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和通过这些提案。在许多政府代表团进行磋商后，主席兼报告员收到了反映各国政府就这些条款所持立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文件表明，一些国家可以接受一些或所有这些条款的原有案文，还有一些代表团则提交了提案，这些提案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一。

74. 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提交了这份文件，以作为第 15、16、17 和 18 条的讨论基础。

75. 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认为，其提案并未反映在文件中。他还指出，若干国家表示可以接受某条的现有案文，或只想稍作改动，或愿意考虑可能会加强某条案文的提案。

76. 关于第 15 条，有人建议用“土著个人”和“属于土著群体/人民的人”来代替“土著儿童”一词。关于教育程度和形式问题，一些人建议，这类权利的行使应“至少与本国社会/社区的其他成员一样。”一些代表团建议，不与其族群住在一起的土著儿童应“合理获得”本文化和本语言的教育，而不是“有权获得”这类教育。各国政府就该条以及宣言草案其他各条中应使用“should”还是“shall”未达成共识。这反映出关于宣言是否应只列明愿望、而不确定任何较坚定的义务问题尚未获得解决。

77. 关于第 16 条，一些政府建议应加上“States shall”(“国家应”)等字，以便确定这是一项义务，而且是一项国家的义务。关于国家义务问题，建议增加“在适当级别”等字，以照顾一些国家的联邦体制。

78. 关于第 17 条，一些政府建议，应“在与本国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行使这些权利，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

79. 关于第 18 条，一些政府建议采用其他措词，以反映国际和国家劳工法申明的是个人权利，而不是集体权利。

80.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土著核心小组十分关注这份文件的拟订工作。土著代表没有参与拟订这份文件。他们还指出，工作组亦未参与拟订或谈判工作，并称土著代表准备讨论经小组委员会核准的这份联合国的正式文件。主席兼报告员在答复时证实，这并不是一份主席编写的文件，也不是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说工作组没有参与拟订或谈判工作。

81. 许多土著代表团发言说，各国代表团在提案中并不否认现有案文的相当合理性。如想否认这一点，就必须提出合理和必要的、能改进和加强现有案文并符合平等、不歧视和禁止种族歧视等基本准则的提案。

82.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土著代表大力支持第 15、16、17 和 18 条的现有案文，并呼吁通过这些现有条款。(这些条款的现有案文见附件二)。

83.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许多土著代表团认为，关于将“土著人民/土著社区/属于土著群体/人民的人”的提法放进方括号的提案不符合平等准则。工作组的工作

成功与否取决于承认土著人民作为独特人民的平等地位。关于是用“should”、还是用“shall”的问题，有人指出，《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一系列其他宣言都用“shall”。关于“在政府的适当级别建立”等字，不清楚在宣言草案中提到政府联邦体制有什么意义。根据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在联邦制中，联邦政府对州违背国际义务承担国际责任。有些国家担心第 15 条的执行可能需要调用大量资源。要想执行第二款，可能确实需要调用大量资源，因此可能会遇到一些实际困难，但不能以此为理由实行限制。第 37 条第一句是理解第 15 条以及宣言草案多数其他条款所涉资源需求的关键。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宣言草案的规定。对“适当”的解释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预算限制、提供服务方面的实际困难以及其他因素等。关于一些国家代表团建议照顾到性别因素和/或列入有关“个人权利”的措词，他们认为，工作组去年通过的第 43 条已充分照顾到了这些关注。

84. 一些土著代表表示接受现有案文，但也说可以考虑有助于加强有关条款案文的任何提案。

85. 主席兼报告员称，关于第 15、16、17 和 18 条的三次非正式会议取得了积极和令人鼓舞的成果。他对与会者有益地交流了看法表示欢迎，并指出人们对这些条款的看法越来越趋于一致。就这些条款的基本准则达成的广泛共识并不一定意味着就最后措词达成了共识。各政府代表团一致认为，应在今后宣言草案工作中审议其提案以及可能提交的其他提案。

86.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绝大多数土著代表敦促对所讨论的条款仍有忧虑和问题的政府代表团作出一切努力，以达成共识。

## 附件 一

### 供今后讨论的关于第 15 至 18 条的拟议修正意见

一些国家可以接受一些或所有以下条款的原有措词。还有些国家提出了下述建议，原文为黑体。

#### 第 15 条

〔土著儿童/土著个人/属于土著〔群体/人民〕的人/土著男孩和女孩〕有权〔在  
与本国社区/社会其他成员〔至少〕同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  
教育。〔全球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而且土著人民/土著社区/属于土著〔群体  
/人民〕的人〕〔也〕〔应〕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  
色的教学方法〔并根据主管当局与这些〔人民/人〕磋商之后〕在政府适当级别建立  
的可适用的教育标准〔和程序〕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应/应合理获得〔教育〕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采取〕适当〔资源/措施〕。〕

####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应〕〔国家应〕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适当反映/在适当级  
别反映〕〔使其〕土著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在适当级别得  
到〔平等/适当〕〔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人口/社区〕〔协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  
以便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人口/社区〕和〔包括土著〔人民/人口/社  
区在内的〕〕社会各〔其他〕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 第 17 条

〔土著人民/属于土著〔群体/社区/人民〕的人〕〔与本国〔社区/社会〕其他成  
员一样/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国的〔规则/程序〕〕以自己的语言

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和[[平等权利/权][平等接触/公平接触/接触]]  
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在不影响保障充分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国家应促进/鼓励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

#### 第 18 条

[土著人民/土著个人/属于土著[群体/人民]的人][有权]/[应]充分享受[源于][对本国适用的][适用的]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由居住国批准的法律/条约以及适用的国家劳工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应保护土著儿童免遭童工剥削/避免沦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土著个人/属于土著[群体/人民]的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就业和工作条件上的歧视]。[国家应通过其立法确保土著个人避免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 附 件 二

### 第 15 至 18 条

土著代表以及一些政府代表团支持第 15、16、17 和 18 条的现有案文。这几条的现有案文如下。

####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 附件 三

#### 非政府组织“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 关于第 15、第 17 和第 18 条的评论

##### 第 15 条

所有土著人民均享有集体和个人权利，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基础、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免费、全面和多样化教育，包括双语教育。他们还有权为自己的教育体系和教育机构拟订政策，[并]为自己管理和经管拨给教育的资源。

各国承认教育是它们的最高职责，并同意使教学面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提供充分的资源，执行和遵守本宣言的规定。

#####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现有的传播媒介，[并]建立以土著语言传播的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网，以便在土著人民中间灌输尊重其属性的思想并促进各社会阶层之间的友好关系。

国家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多民族和多文化多样性。

##### 第 18 条

根据劳工组织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土著人民有权体面地追求其物质福利和知识发展。所有土著人均享有工作权利，不应因其属性而受到区别对待或歧视，并有权取得“同工同酬”、满意的健康条件和社会保险。

各国应根据其劳工立法采取适当的行动，在雇用和工作条件方面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特别是向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使之免遭可能会损害其健康、教育和身心发展的非法剥削。

-- -- -- -- --